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206號

- 03 原 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被 告 邵逸文
- 09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49,461元。
- 15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,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- 16 1,040元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
- 17 理由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18 費,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 19 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,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 20 77條之2定有明文(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)。依前揭 21 規定之反面解釋,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 22 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,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 23 不合程式之情形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 24 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 25 6款亦有明定。 26
 - 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依首揭規定,原告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,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4年2月27日,有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,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49,461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,元以下四捨五入】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

元,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2,410元,尚應補繳1,040元。茲依 首揭規定,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(新北 02 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如數繳納,逾期未繳,即駁回原 告之訴。 04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

06

07

08

14

15 1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9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0

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其餘關於命補 11

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 12

華民 國 114 年 3 21 中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: 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,元以下四捨五入)

附表1:114店簡206	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:1 請求金額: 161,25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
	1	利息	152,056	110/1/20	114/2/26	(4+38/365)	13.99%			87,305.22	
	2	違約金	152,056	110/1/20	110/4/20	3		否	300	900	
	小計									88,205.22	
合計		249,461									